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东方公子皮鞋厂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31 16:28:3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温民三初字第159号

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永嘉县瓯北镇阳光大道。

法定代表人钱金波,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苏和秦, 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陈征波,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被告永嘉县东方公子皮鞋厂, 住所地永嘉县瓯北镇码道中路。

诉讼代表人叶珍娟。

本院在审理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东方公子皮鞋厂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 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以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10月8日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本院认为, 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撤诉。

本案受理费4510元, 减半收取2255元; 其他诉讼费200元。两项共计2455元, 由原告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周 虹
审 判 员 曹 新 新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朱 晓 锋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